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后，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

2、建议续聘上会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 勇

张 兆 林



李 海 歌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ao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张兆林

李海歌

2021年3月31日